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 96 年 6 月 28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經 96 年 7 月 5 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

經 96 年 11 月 7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經 96 年 12 月 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老師相互推選 6 名、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各 1 名組成之。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由系主任擇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1. 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2. 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3. 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